

北京大学药学院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的实施细则

(2017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进一步明确学院两级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工作中的责任,根据《北京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和《北京大学医学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结合药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加强反腐倡廉建设,要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坚持从严治党、依法治校,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推动学院科学发展。

第三条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必须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办组织协调,机关各办公室,各系、室、所、中心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要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药学院整体规划,与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要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第四条 药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加强反腐倡廉建设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和院长任组长,分管纪检副书记、相关副院长为副组长,党政领导班子其他人员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小组,成员由各单位支部书记及主任组成。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党办。

第二章 责任范围

第五条 药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党委书记和院长是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第一责任人,对药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党政其他副职根据分工对分管工作和科室干部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负主

要领导责任。

第六条 学院机关各办公室，各系、室、所、中心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各主任、书记是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第一责任人，对系室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三章 责任内容

第七条 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按照医学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的部署要求，结合药学院工作实际，专题研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召开会议进行部署，明确职责，推动计划落实；

（二）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增强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廉洁、守法意识。每年至少组织两次党政领导班子理论中心组有关方面的学习活动；

（三）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廉政法规以及学校、医学部的有关规章制度，在医学部制度体系下，健全药学院制度体系；

（四）健全“三重一大”和“党务公开”、“院务公开”等制度，推进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岗位聘任、干部推荐、人员聘用、评奖评优、奖金发放、学院经费使用、科研经费管理、设备采购等方面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五）监督检查药学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加强反腐倡廉建设情况，党政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廉洁自律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线索要及时向医学部党委纪委报告，并在其指导下组织调查或做好配合工作；

（六）严格按照规定选拔任用干部，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七）加强作风建设，切实解决党风政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八）领导并支持纪检监察工作，及时听取工作汇报，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学院党政正职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根据医学部的部署和要求，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抓好落实。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

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二) 组织开展对党员干部、师生员工的党性党风党纪和师德师风教育；

(三) 按照医学部要求，抓好本单位制度体系建设；

(四) 对党政领导班子副职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执行廉政准则负有监督检查责任；对分管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负有教育、监督检查责任，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分管部门工作情况汇报，切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

(五) 调查研究并解决药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 带头执行“三重一大”、“党务公开”、“院务公开”等制度；

(七) 涉及职责范围内的重要信访件及重大案件线索要及时向医学部党委纪委报告；

(八) 组织开好药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坚持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参加分管部门民主生活会；

(九) 严格遵守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在廉洁自律方面做出表率；教育并管好自己的家庭成员和身边的工作人员。

第九条 学院党政副职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 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督促、指导分管部门落实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工作任务；每年至少听取一次分管部门情况汇报，解决存在的问题；并向学院党政正职领导干部报告工作情况；

(二) 加强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工作的检查，督促完善制度；

(三) 加强对职责范围内干部和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

(四) 重要信访举报及时向药学院党委报告；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

(五) 坚持双重组织生活会，参加分管部门民主生活会；

(六) 严格遵守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在廉洁自律方面做出表率。教育并管好自己的家庭成员和身边的工作人员。

第十条 学院各系、室、所、中心领导班子（核心组）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 按照医学部和药学院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任务分工，做好任

务落实；

（二）组织本单位学习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理论和有关法规，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活动；

（三）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廉政法规以及北京大学、医学部和药学院有关规章制度，结合管理和业务特点，建立健全本单位内控制度；

（四）建立健全“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和“系（室、所、中心）务公开”等制度，接受监督；

（五）监督检查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任务落实情况及人员廉洁自律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线索及时向药学院党委报告，配合做好核查工作；

（六）加强行业作风建设，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第十一条 学院各系、室、所、中心主要负责人（主任、所长）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根据医学部及药学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工作任务，抓好落实。每年对本系室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工作情况进行自查，及时分析研究本系室存在的问题，完善相关制度，细化工作流程，有效防范廉政风险；

（二）开展师德师风等教育活动，做好学科带头人、科研项目负责人等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三）涉及“三重一大”问题的决策，必须集体讨论决定；及时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信息，接受监督；

（四）及时报告违纪违法线索；

（五）严格遵守党风廉政法规制度，在廉洁自律方面做出表率；

（六）积极支持党支部工作，加强部门队伍建设。

第十二条 各系、室、所、中心党支部书记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中承担以下责任：

（一）与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共同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

（二）参与讨论决定本单位室“三重一大”等重要事项；

（三）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围绕中心工作，制定党支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计划，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工作任务的落实；

(四) 建立完善党支部工作制度;

(五) 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定期分析本单位员工思想状况, 与单位主要负责人沟通、协调, 切实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六) 按要求召开组织生活会, 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七) 严格遵守党风廉政法规制度, 在廉洁自律方面做出表率。

第四章 责任考核

第十三条 对药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及成员的检查考核由医学部进行, 对系室班子成员的检查考核由药学院进行。

第十四条 检查考核重点:

(一)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工作任务总体情况;

(二) 开展党风廉政教育、推进廉政文化建设情况;

(三) 制度体系建设情况;

(四) 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和“党务公开”、“院务公开”等制度情况;

(五) 监督检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加强反腐倡廉建设工作情况; (六) 推荐、选拔、任用干部情况;

(七) 纠正职责范围内发生的违纪违规行为情况;

(八) 对学院重要信访件处理情况;

(九) 支持有关部门依法依规查处案件情况。

第十五条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加强反腐倡廉建设情况的检查考核每年进行一次。检查考核与领导班子年度考核一并进行, 也可以组织专门的检查考核。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违反或者未能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责任:

(一) 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工作领导不力, 责任范围不清楚, 责任内容不明确, 对存在的问题不及时纠正和处理, 或因防范不力、处理不当, 以致职责范围内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 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 对上级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不传达贯彻、不安排部署、不督促落实, 或者拒不办理的;

(三) 对药学院发现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压案不查或阻挠、干扰、

对抗案件查处，对办案人、检举控告人、证明人打击报复的；

（四）疏于监督管理，致使领导班子成员或者分管科室人员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或者用人失察、失误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放任、包庇、纵容下属人员违反财政、金融、税务、审计、统计等法律法规，弄虚作假，或隐瞒、截留应上交国家和医学部的收入，私设“小金库”，或挪用医学部教学、科研、基建等专项资金的；

（七）不认真、不及时处理群众反映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方面的突出问题和信访举报，以致对正常工作秩序造成干扰或不良影响的；

（八）对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教育和管理不严，导致出现违纪违法问题并包庇纵容的；

（九）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进行掩盖、袒护的；

（二）明知故犯，致使损失和危害扩大的；

（三）职责范围内多次发生重大案件或严重问题的；

（四）干扰、阻碍责任追究调查处理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责任追究：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及时如实向组织报告并主动查处和纠正，有效避免损失或挽回影响的；

（二）对存在的问题能够认真整改，成效明显的。